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37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NGUYEN THI THUY(中文名：阮氏水，越南國籍)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1137號），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A000000000000001(中文名：阮氏水)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4314號提起公訴。本院前審酌被告屢次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發布通緝，迄114年7月19日始於被告自越南入境我國時緝獲到案，本院考量上情，裁定自114年7月1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及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0號。

三、被告雖具狀主張家有喪事、欲返回越南照顧其未成年子女等，故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然被告於偵查中及本次為

01 警緝獲時均表示係入境求學等語，衡情，其在我國求學，需
02 時甚久，當已安排由何人照顧未成年子女事宜，而無須返回
03 越南重行安排此事必要；又縱其所述屬實，以現今通訊軟體
04 之發達，其可輕易透過通訊軟體與親友聯繫安排之。綜上所
05 述，本件無從認定被告有不得不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其聲請
06 解除或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

10 法 官 吳丁偉

11 法 官 簡方毅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吳修宏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